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蒋小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年年

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3)。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董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